

### 基本定義

在此保單內：

- 「意外」(Accident) 是指於此保單有效期間發生之不能預料及非自願之事故。
- 「愛滋病」(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或AIDS) 是指世界衛生組織不時就「愛滋病」一詞給予的涵義。
- 「受益人」(Beneficiary) 是指於投保申請書上指定作為此保單之受益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可根據此保單而時有更改)。
- 「中醫」(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是指根據中醫條例，任何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或於治療當地的醫療監管機構註冊(若該治療在香港境外進行)，以中醫師、跌打醫師或針灸師身份行醫的獨立人士。
- 「脊椎治療師」(Chiropractor) 是指在執業地區的醫療法定機構註冊並提供脊椎按摩療法去治療骨骼肌肉系統之失調和此類於神經系統和健康之失調的獨立人士。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是 (i) 就此保單之批註而言，指載於該批註上為生效日期之日期；及 (ii) 就保單復效而言，指按照此保單之條款而復效此保單之日期。
- 「商業客機」(Commercial Aircraft) 是指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航線行駛的載客飛機，並由領有合格牌照的飛機師駕駛而往還於設施全備的指定機場，及獲得到當地政府機關認可及授權運載需付費之乘客的客機。
- 「本公司」(Company)、「我們」(we 或 us) 或「我們的」(our) 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住院」(Confinement、Confined 或 Confines) 是指在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受保人經註冊醫生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並需要連續逗留在醫院內接受醫療所需的治療，惟該連續逗留的期間需為六(6)小時或以上。為免生疑問，即使此保單有何其他條文，若在醫院範圍內之逗留並不符合連續逗留的定義，則本公司將不會視該次入住醫院為住院，或終止視之為住院。
- 「第二持有人」(Contingent Owner) 是指由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上指定為「第二持有人」之人士。該第二持有人將可根據保單權益條文內的「更改擁有權」條文而成為持有人，並只適用於當保單發出時受保人之年齡為十八(18)歲以下的保單。
- 「連續逗留」(Continuous Physical Stay) 或「逗留」(Stay) 是指受保人由入住醫院開始直至其完全及正式出院的整段期間，是以住院病人身份連續處身於醫院範圍內，而整段期間並未有間斷或身在醫院範圍之外。
- 「受保受傷」(Covered Injury) 是指於此保單之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發生的意外所直接、獨立及純因受意外而引致的受傷。
- 「出院」(Discharge) 是指受保人在醫院內完成所有終止住院的正式手續，及醫院發出全數費用中未付清之部分的帳單後離開醫院，而醫院不再為受保人保留病房或病床。
- 「寬限期」(Grace Period) 是指於保費條款第(3)項內賦予此詞的意思。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HIV Infection) 是指受保人在血液或其他有關檢驗中呈現了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其抗原或其抗體，則本公司視受保人已受此病毒感染，有關檢驗以本公司的意見為準。

— 此頁完 —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醫院」(Hospital) 是指一所領有醫院牌照的合法經營機構，而此機構設有診斷、大型手術及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設施，為傷者或病人提供護理治療，並非主要用作療養所或康復院或同類的機構或用作戒酒或戒毒的醫療中心。

「直系親屬」(Immediate Family Member) 是指受保人或持有人的合法配偶、子女或父母(視屬何情況而定)。

「獨立人士」(Independent Person) 是指非下列人士(a) 持有人或受保人；(b) 持有人或受保人的直系親屬；(c) 持有人或受保人的商業合夥人；(d) 持有人或受保人的僱主或僱員；(e) 本公司的保險代理；或(f) 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或代表。

「受傷」(Injury) 是指純因意外造成和並非其他原因如疾病所導致的任何不正常身體狀況。

「受保人」(Insured) 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

「繕發日期」(Issue Date) 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繕發日期」的日期，亦是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

「辦事處」(Issuing Office) 是指：1) 若此保單於香港發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香港地址；2) 若此保單於澳門發出，則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澳門地址；或3) 我們不時以書面通知您的其他地址(如有)。

「註冊或畢業護士」(Licensed or Graduate Nurse) 是指任何已完成認可護士學院或學校之課程，並在其執業的地方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予提供護理服務的獨立人士。

「喪失手指或腳趾」(Loss of Fingers or Toes) 是指手指或腳趾在掌骨關節或趾骨關節部位或以上完全切斷。

「失聰」(Loss of Hearing) 是指聽覺永久完全喪失而不可復原。

「喪失肢體」(Loss of Limb) 是指肢體在腕骨或踝骨部分或以上切斷。

「喪失視力」(Loss of Sight) 是指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而不可復原。

「喪失說話能力」(Loss of Speech) 是指喪失四(4)聲(包括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其中三(3)者之清晰發音能力，或完全喪失聲帶，或大腦語言中樞系統受損而導致完全失去語言及理解語言能力。

「喪失功能」(Loss of Use) 是指完全及永久殘廢，亦被視為完全喪失肢體或器官。

「醫療所需」(Medically Necessary) 是指根據本公司意見，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品：(a) 與一般認可接受之專業醫療慣例一致；(b) 為診斷及/或治療所需；及 (c)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安全妥善地提供予受保人。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持有人」(Owner)、「您」(You)、「您的」(Your) 是指擁有此保單，並於保單資料頁上列明為「持有人」的人士。

「物理治療師」(Physiotherapist) 是指在其執業的地方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的獨立人士，並透過冷凍治療、熱療、電療、手法治療、牽引、運動療法和水療提供身體傷殘的評估和治療。

— 此頁完 —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保單」(Policy) 包括：此保單的投保申請文件，包括持有人簽妥的投保申請表，任何其後由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作出的更改、聲明和陳述、此保單文件、保單資料頁及任何由本公司簽發之批註。

「保單週年日」(Policy Anniversary) 是指每年與保單日期相同的那一天。若保單日期為閏年的 2 月 29 日，保單週年日於平年則為 2 月 28 日。

「保單日期」(Policy Date) 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保單日期」的日期，保單週年日、保單年度、保單月份及保費到期日均根據此日期決定。

「保單資料頁」(Policy Information Page) 是指標題為「保單資料頁」，並與保單一併簽發的附表。

「保單年度」(Policy Year) 是指由保單日期起計以每十二(12)個月作為一個保單年度的時期。

「保費到期日」(Premium Due Date) 是指此保單之保費到期及需繳交該保費的日期，並於保單資料頁或我們不時就該日期之更改而給予您的書面通知上列明。

「合理及慣常」(Reasonable and Customary) 就費用、收費及開支而言，是指符合以下各項要求的任何收費或費用：(a) 就受保人、傷者或病人接受的治療、醫療物品或醫療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該等治療、醫療物品或醫療服務乃為醫療所需及根據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而給予的，並是在註冊醫生的護理、看顧或指示下進行；(b) 有關費用不超過在提供類似治療、醫療物品或醫療服務的地方的一般收費標準；(c) 不包括任何因為保險的存在才會衍生的費用。本公司有權根據(但不限於)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有關公佈或資料如收費表等去決定該等住院／醫療收費是否合理及慣常收費。倘根據本公司之醫務總監的意見，任何住院／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則本公司有權調整所有可支付之利益。

「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是指獲取西方醫學學位及註冊以西方醫學行醫的獨立人士，並在行醫的地方獲合法授權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

「利益一覽表」(Schedule of Benefits) 是指附加於此保單之利益一覽表。

「保額」(Sum Assured) 是指載於利益一覽表內並可根據任何的原因隨後增加或減少的保障，名為「保額」之金額。

「三級燒傷」(Third Degree Burns) 是指皮膚因燒傷而全層受損。

「永久完全殘廢」(Total and Permanent Disability) 或「殘廢」(Disability) 是指受保人因為受保受傷而導致完全和持續無法從事根據其知識、訓練或經驗而適合並可賺取報酬的任何工作、職業或商業活動。

「戰爭」(War) 是指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或外戰、任何軍事行動包括任何主權國家使用軍事力量來達到經濟、地域、國家主義、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 一般釋義及應用

凡文意所需，任何字詞帶有性別意思將包括所有性別，而單數字詞亦包括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所有標題乃為方便而設，不會影響對此保單的闡釋。「部分」、「條」、「條文」及「附表」是指此保單內所指明的部分、條、條文及附表。

附加於此保單的附表構成此保單的一部分。

— 此頁完 —

## 保障利益條文

於此保單有效期間，若受保人因受保受傷而直接及獨立地導致損害，本公司將根據此保單或其後簽發之批註內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作出賠償。

### 第一部分：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如受保人因受保受傷導致受保人身亡或在意外發生後連續一百八十（180）日內(包括該意外發生當日)導致以下列明之任何一（1）項損失，我們將根據第一部分之意外死亡及斷肢利益一覽表所載該項損失的百分比作出賠償，惟賠償不多於利益一覽表所載的保額：

**意外死亡及斷肢利益一覽表**

	保額 之百分率
1.1 喪失生命	100%
1.2 永久完全喪失視力 (雙眼/單眼)	100%
1.3 喪失肢體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兩肢/一肢)	100%
1.4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1.5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1.6 永久完全失聰	100%
(a) 雙耳	75%
(b) 單耳	25%
1.7 喪失說話能力	50%
1.8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9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70%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10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40%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11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30% / 15%
(a) 右手兩節關節 / 右手一節關節	30% / 15%
(b) 左手兩節關節 / 左手一節關節	20% / 10%
1.12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 / 7.5% / 5%
(a) 右手三節關節 / 右手兩節關節 / 右手一節關節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關節 / 左手兩節關節 / 左手一節關節	7.5% / 5% / 2%
1.13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5%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1.14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15 任何一腿畸短五 (5) 厘米或以上	7.5%
1.16 三級燒傷	100%
<u>身體部位</u>	<u>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率</u>
(a) 頭	等於或多於 8%
	等於或多於 5% 但少於 8%
	等於或多於 2% 但少於 5%
(b) 身體	等於或多於 20%
	等於或多於 15% 但少於 20%
	等於或多於 10% 但少於 15%

如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本公司會以上表有關右手、左手之各項損害互換其百分率，以計算賠償金額。

— 此頁完 —

如在同一意外發生一系列於意外死亡及斷肢利益一覽表所載的損失，我們將不會賠償多於一（1）項損失。我們將根據第一部分受保人可獲最高賠償金額的一項損失作出賠償。

## 第二部分：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如受保人在意外發生當日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包括該意外發生當日)因受保受傷而引致永久完全殘廢，而該殘廢連續維持六(6)個月後，受保人仍然完全、持續及永久殘廢，本公司將於受保人殘廢持續期間內的第七(7)個月開始每月月底支付相等於保額百分之一(1%)的永久完全殘廢賠償，該賠償不會持續多於一百(100)個月。若殘廢狀況消失，或受保人回復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此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將即時終止。

如本公司已就受保受傷引致的任何殘廢根據此保單保障利益條文第一部分所載之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向受保人作出賠款，本公司將不會再就同一宗受保受傷引致的任何殘廢提供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 第三部分：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當此保單生效時，本公司將支付以下設有每宗意外的賠償上限的意外醫療費用賠償。此上限與其條款及條件已列於保單資料頁(或如其後調整此金額上限的相關批註中)。本公司會支付意外發生後五十二(52)個星期內下列各項合理及慣常的實際費用：

- (a) 受保人因受保受傷而接受由註冊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所需之醫療或手術治療；
- (b) 受保人因受保受傷及醫療所需而入住醫院；
- (c) 受保人在出院當日起計三十一(31)天內因引致其住院之受保受傷而需要在家居中接受由註冊或畢業護士提供醫療所需的護理服務，此護理服務必須由受保人的主診註冊醫生指定為該受保受傷康復的一部分；及/或
- (d) 受保人因受保受傷而接受由跌打醫師或中醫所提供的醫療所需之跌打或針灸治療，及/或由註冊醫生指定並由脊椎治療師及/或物理治療師所提供的醫療所需之治療。不論受保受傷是否涉及骨折，最高賠償限額將根據利益一覽表內所載之每次診症最高限額及最多診症次數為限。

## 適用於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的賠償限制

- (a) 不管受保人發生意外和受保損失的次數，本公司根據此保單保障利益條文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最高應負責任賠償額，將不超過保額之百分之一百(100%)。
- (b)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保額，全部或部分適用於釐定第一部分及/或第二部分的賠償金額，將會因支付的賠償額而減少。因此，第三部分的保額亦會根據第一部分及/或第二部分的現行保額所佔原有保額的比例而減少。屆時，無論是採用任何一種的保費繳付方式，保費將會在該賠償後的下一個保單月份時減少，並以第一部分及/或第二部分的現行的保額計算。
- (c) 若因意外導致受保受傷而只獲得第三部分之賠償時，第一部分及/或第二部分的保額將不會改變。因此在下一次意外，第三部分的現行保額將等於此保單第三部分的現行保額。
- (d) 當保額因為第一部分及/或第二部分的賠償減至零時，此保單將會終止。

— 此頁完 —

#### 第四部分：身故體恤津貼

當受保人在此保單有效期間身故，無論屬意外或自然死亡，在向本公司提供死亡證明後，本公司會支付利益一覽表內或任何批註所列明之身故體恤津貼。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此身故體恤津貼將不會影響由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所簽發的其他保單及附加契約中任何已支付及/或應支付身故體恤津貼性質之賠償。

— 此頁完 —

草稿

## 不保事項

除保障利益條文第四部分內之身故體恤津貼外，此保單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造成之事故：

- 1)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或革命；
- 2)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受保人服役執行任務；
- 3)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 4) 由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所致；
- 5)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但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
- 6)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7) 就女性而言，源自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事故是否由受傷引發或因受傷而加劇；
- 8) 受保人凡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飛行機，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份(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飛機及/或商業客機則除外；
- 9)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10) 受保人在事故發生時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11) 被襲擊、被謀殺、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受保人是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受訓學員，或是懲教署官員或成員；
- 12) 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
- 13) 任何非醫療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的治療或檢驗；
- 14) 任何種類的疾病；
- 15) 罹患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
- 16) 任何在受保人十七(17)歲生日前已出現徵狀或症狀、已斷診的先天性疾病或天生畸形；
- 17) 例行健康檢查、任何與入院診斷、疾病或受傷無直接關係的檢驗；或任何非醫療所需之治療或檢驗、療養、特別護理或靜養；
- 18) 美容、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或
- 19) 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因受保意外受傷而須接受的治療不在此限(托牙〔假牙〕及有關費用不包括在內)。

— 此頁完 —

## 索償程序

### 1. 索償通知

在符合有關法律的規定下，所有意外索償必須於導致受傷之意外發生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及若受保人死亡，本公司必須立即獲得書面通知。若有充份理由證明未能在此保單規定的時限內發出通知，但已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通知，則該索償將不受影響。

### 2. 損害證明

本公司在接獲索償通知後，會提供適當的索償申請表予索償人以提交損害證明，而我們可以合理要求索償人及其他人士必須全面及如實地填妥該索償申請表。若有關申請表未能於十五(15)日內提交至本公司，索償人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證據以證明損害的發生情況、性質及程度，此書面證據亦被視為已符合本條款的要求。

### 3. 提交損害證明的時限

確實的損害證明必須於有關損害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至本公司。

### 4. 身體檢查

在索償尚未解決之時，本公司有權按需要要求受保人提供附加證明及接受身體檢查。若受保人身故，我們在適當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要求解剖驗屍。

### 5. 持續殘廢證明

我們有權每隔一段合理的時間要求索償人遞交持續殘廢證明以確定受保人獲得賠償期間仍屬永久完全殘廢。惟持續殘廢兩(2)年後我們不得要求索償人每年遞交超過一次有關永久完全殘廢證明。倘不能提供有關證明或受保人已恢復從事任何工作、職業或商業活動以賺取薪金、酬勞或利潤，我們將即時終止此保單保障利益條文第二部分所載每月提供之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 此頁完 —



## 一般條文

### 1. 保單契約

此保單乃根據您的投保申請書及已繳交所需保費而制定。保單、投保申請書及任何加簽之批註構成保單契約的全部。除經我們正式授權的職員適當加簽批註或附加契約外，保單所有條款均不得更改或獲豁免。

### 2. 付款貨幣及地點

所有我們就此保單而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均以保單資料頁所載之貨幣為準；不過，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納以其他貨幣付款。所有我們應付之款項，將由我們的辦事處支付。

### 3. 續保

此保單可於受保人七十六(76)歲生日前續保，而毋須獲繕發新保單，但須按屆時適用的保費率預先繳交所需保費。本公司有權於續保時更改此保單所須繳付的保費。

### 4. 誤報年齡或性別

此保單內列出的所有年齡是指受保人上次生日年齡。若受保人誤報年齡或性別，則以下之規則適用：

- (a) 因誤報年齡以致所付保費不足時，此保單之賠償額將根據已付之保費與正確應付之保費按比例計算，並以不超過此保單的最高限額為準；
- (b) 任何因誤報年齡或性別而多繳之保費，將會獲無息退還；及
- (c) 根據本公司的核保規則，若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已不能投保此保單，則此保單將被視為無效及不會支付任何利益。

### 5. 提出法律訴訟期限

在符合有關法律的規定下，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提出訴訟以向此保單進行追討，必須在本公司於任何賠償的最後決定日期兩(2)年內提出訴訟。

### 6. 不設第三者權益

任何非此保單的一方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無權執行此保單內的任何條款。

— 此頁完 —

## 7. 終止保單

此保單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先者為準：

- (a) 保費到期，即保單的保費在超過寬限期後仍未繳交；
- (b) 保單已被退保、被取消或終止；
- (c) 緊隨受保人七十六(76)歲生日後的保單週年日；
- (d) 受保人身故；及
- (e) 根據此保單保障利益條文列明並適用於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的賠償限制 (d) 款而此保單終止日。

終止保單並不影響終止前已提交的索償申請。於此保單終止後收取的任何保費，不構成對本公司退還此等保費以外的任何賠償責任。

## 8. 修改

對此保單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保單條款或條件之任何豁免)，除非經由我們授權之職員簽署的批註作實，否則一概無效。

## 9. 修訂賠償計劃及/或限制

我們有權於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或續保時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各項賠償計劃及/或限制及/或保費，包括(但不限於)利益一覽表及/或本公司所決定之任何其他賠償或保障項目，惟我們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三十(30)日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持有人在本公司之記錄為準。

若持有人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而此保單及所有其附加之附加契約(如有)將於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任何根據持有人要求而就此保單之賠償或保障所作的更改必須獲得本公司批核及在保單週年日或續保時才告生效。

每次修訂後，我們均簽發適當的批註及修訂後之利益一覽表。

## 10. 取消保單

本公司有權隨時以不少於三十(30)日之通知書知會持有人取消此保單。以郵遞方式寄出之通知書是取消保單之憑證。通知書上所載之退保時間或取消保單之日期及時間將被視為此保單有效期之終結。本公司將退還當時取消或退保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之保費。

## 11. 法律依從

此保單之任何條文，若於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時與在遞派或為遞派而簽發此保單的國家或地區之法律相抵觸，該等條文於此修改為符合該等法律的最低要求。此保單將不受此修改所影響，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此頁完 —

### 12. 轉換職業

倘受保人在轉換職業或職務後而致蒙受損害，按本公司所界定該新職業或職務的危險程度，較在投保申請書或任何其後之附加批註所列明的職業為高，或受保人於受傷時乃從事根據本公司職業分類中界定為危險程度較高的工作以獲取報酬，本公司支付的賠償額會根據危險程度較高的職業所適用的保費率，及其他有關限制，與已繳付的保費計算可購買的保障金額。

倘受保人轉換職業或職務，按本公司所界定該新職業或職務的危險程度，較在投保申請書或此保單其後之附加批註所列明的職業為低，本公司在收到有關之轉換職業證明後，將根據受保人轉換職業之日期，或緊接在收到轉換職業證明前之保單週年日(以較近期者為準)，計算該職業所適用的保費率。

倘受保人所轉換之職業或職務不在本公司受保範圍之列，本公司並無責任賠償因該新職業或職務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傷。

在引用此條文時，界定職業的風險及保費率，應以發生損失／損傷事件前或您提交轉換職業證明前，本公司最後頒佈的規定為準。

### 13. 重要事項

根據此保單之規定，倘若受保人轉變其受僱情況、職業、職務或其他消遣，則受保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 14. 不分紅計劃

此保單不可分享本公司的盈餘。

### 15. 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此保單乃受發出此保單的地區法律管限（即香港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依該地區之法律闡釋。該地區的法院將具有非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考慮和決定任何由此保單產生或與此保單有關的爭議及法律程序。

— 此頁完 —

### 保費條文

#### 1. 付款

所有保費應在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予我們。保費金額及保費繳交形式已載於保單資料頁或於我們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書上(當中列明已作修改的保費金額或保費繳交形式)。

#### 2. 不履行繳費義務

自繳交第一次保費後，若您未能在保費到期日或以前繳交保費，將被視為不履行繳交保費義務。

#### 3. 寬限期

自繳交第一次保費後，以後每次保費到期日起計的三十一(31)日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此保單仍然有效。若損失於寬限期內發生，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由此保單應支付的賠償中扣除任何到期而仍未繳付的保費。若任何保費於寬限期完結後仍未繳交，保單將被視為在欠交保費之保費到期日失效，並且不具有任何價值。

#### 4. 復效

若您的保單於寬限期內因未繳交保費而失效，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的情況下，您可在欠繳保費之保費到期日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要求將保單復效：

- a) 您必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申請復效，並將申請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
- b) 提供符合我們要求之可保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證明)；及
- c) 付清所有由我們決定之逾期未付的保費連利息。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您的復效申請，並無須就我們的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若保單復效，逾期保費的利息將按複利息計算，年利率由我們決定，而利息則計算至復效日。

由保單失效至復效日期為止的期間，此保單並不提供任何保障。

— 此頁完 —

### 權益條文

#### 1. 持有人

持有人是唯一一位有權行使我們就保單所提供之任何權利或權益的人士。

#### 2. 更改擁有權

於此保單有效期間，您可不需要得到任何受益人或信托人的同意，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我們更改保單之擁有權。惟此保單擁有權之任何更改，須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其他適用的之要求及指引，並經由我們簽發之批註作實後，有關之更改方為有效。我們無須為已收訖但仍待簽發批註之更改保單擁有權的通知書負責。

若果當持有人身故時：

- (a) 受保人已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受保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 (b) 受保人已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受保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 (c) 受保人未滿十八(18)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 (d) 受保人未滿十八(18)歲，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 3. 支付賠償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若持有人仍然在生，我們會將保單內所有需支付的利益支付予持有人。若受保人身故，除非適用之法律中另有規定，我們會將按此保單需支付的任何身故賠償支付予受益人。若於受保人身故時沒有任何受益人在生，而持有人仍然尚存，我們會將該身故賠償及所有其他利益(如有)支付予持有人，否則會給予持有人的遺產。

#### 4. 更改受益人

於您的保單有效期間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我們更改保單之受益人，惟若在此之前已另有指示註明者則除外。受益人之更改必須符合以下所述，方為有效：

- (a) 該更改由我們的辦事處以書面確實；
- (b) 您和受保人兩人於該書面確實日期當日仍然在生；及
- (c) 該更改由我們發出的批註作實。

對於任何我們已收訖但仍待簽發批註書予以作實的更改受益人通知書，我們概無任何責任。

#### 5. 完全解除責任

受保人身故時，保單內所有需支付的賠償將支付予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就前述之任何該支付賠償，將視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保單所有賠償的索償之責任。

— 此頁完 —